

会计咨询服务 合同

编号： 11NMB0N832142024105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宁市第八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宁市聚好惠代理记账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宁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宁市聚好惠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宁市聚好惠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宁市聚好惠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5329号	会计咨询顾问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600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总价款¥36000.00元（大写叁万陆仟元整），分次分期，本次支付6000.00元（大写陆仟元整）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5329号	会计咨询服务	1	6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 服务内容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伊宁市第八幼儿园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会计账务进行复核、修改、整理。

(二)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为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完整的资料。

2、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(三)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提供服务。

2、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有关服务事项。

3、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，除另有规定者外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。

(四) 服务收费

合同约定服务费 ¥36000.00元（大写叁万陆仟元整）。第一次支付 20000.00元（大写贰万元整）；第二次支付 10000.00元（大写壹万元整）；本次支付6000.00元（大写陆仟元整），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五) 由于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服务事项的如期完成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六) 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七)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八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阿合买提江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56043000008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 2021.11.21